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將錄得大幅超過70%之減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將錄得大幅超過70%之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二零一七年：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i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減少；(iii)郵輪租賃服務收入減少；(iv)行政開支增加；(v)匯兌虧損（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及(vi)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減少所致。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認。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